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5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02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辦法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陳先生 (電話：02-77365941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120906



11204543100